

## 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另覓營業處所措施

一、為避免證券商因嚴重特殊傳染病疫情事件，發生營業據點之人員被隔離，而導致證券商營業據點無法正常營運，證券商得採行緊急應變措施如下：

### (一) 使用現有營業處所

1. 有二營業據點以上之證券商，可互相備援。
2. 已自行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之證券商，得優先啟用備援營業場所。
3. 倘現有營業處所須使用集中市場雲端備用競價設備者，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壹、七辦理；須使用櫃檯市場備用(含雲端)設備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辦理。

### (二) 申請另覓營業處所

1. 另覓一臨時營業場所並與原營業處所分兩地營業，須事先提具緊急應變計畫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准，且該場所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三個月。
2. 上開計畫應含該場所之地址、電話、人員配置、使用期間及作業方式(例如客戶委託資料或自營商交易之傳輸方式)等。
3. 倘另覓營業處所須使用集中市場雲端備用競價設備者，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壹、七辦理；須使用櫃檯市場備用(含雲端)設備者，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辦理。

二、證券商依前述規定申請另覓營業處所，倘所營業務涉及其他證券相關單位權責範圍，應一併向各所涉業務權責單位提出申請。